

证券代码：600170
债券代码：136955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债券简称：18 沪建 Y3

编号：临 2022-01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262,670.67 万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按类别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2,261.58	24,257.3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535.45	29,596.42
	商誉减值损失	95.34	102.87
	合计	117,892.37	53,956.59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808.33	-857.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591.14	94,751.6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5,521.53	3,014.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67.10	11,208.5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967.46	12,853.13
	合计	144,778.30	120,970.56

公司商誉减值损失数据依据中介机构减值测试报告确定。计提减值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及构成

(一)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139,591.14 万元、-2,067.10 万元和 5,967.46 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6,808.33 万元和-5,521.53 元。具体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1、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

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9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业务性质，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信用组合区分为：“建筑、承包、设计、施工组合”“BT 及 PPP 项目组合”“融资租赁组合”“其他组合”。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BT 及 PPP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二）存货跌价损失 82,261.58 万元。具体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535.45 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减值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减值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四）经初步测算商誉减值准备 95.34 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监管要求，公司正积极组织安排中介机构对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减值损失数据待中介机构出具相应减值测试报告后尚可确定。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公司核算，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 262,670.67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对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减少）约 185,600 万元。前述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资产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金额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通过加强商务管理、应收账款催讨、诉讼等措施，提高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坏账率。

四、 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更加真实、可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 备查文件

-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